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芷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113年度易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芷矜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於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上
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
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
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
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上訴人)李芷矜因詐欺案件，業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7號判決在案，該
判決分別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其臺中市住所、113年11月8日
寄存送達至其臺中市居所地之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。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之同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惟該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僅記載「上訴理由
狀容後補呈」，迄今上訴人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
提理由書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爰
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提上訴
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